

水資源競用區一期水稻轉旱作試辦措施

作物改良課 林禎祥 分機214

水資源為農業生產的關鍵要素，供應國人糧食消費需求，並成為支持產業轉型與經濟發展的堅實基礎，更具有多元且重要的生態與生活機能。然而，鑑於近來氣候異常頻仍，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，農委會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、糧價穩定與農民收益等，訂定「108年水資源競用區一期水稻轉旱作試辦措施」，透過政策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，於水資源競用區（石門水庫、新竹上坪堰、明德及嘉南等4水庫灌區）內選定灌溉系統列為試辦灌區，桃園及新竹試辦區域分別為石門水利會第2分區楊梅、富岡、湖口工作站灌區(5,633公頃)，所在鄉鎮為桃園市楊梅區、新屋區、平鎮區及新竹縣新豐鄉、湖口鄉、竹北市，新竹水利會竹東鎮上坪堰竹東圳第9、10、11小組(200公頃)。試辦灌區內，基期年或非基期年農地，農民可依據個人意願自由參加。

獎勵金額依試辦灌區所在縣市近3年(104至106年)一期稻作農家賺款平均，或依107年實施自主休耕節水獎勵措施（每公頃給付7.2萬元），取高者。

鼓勵轉作模式及獎勵金如下表：

轉作模式	給付標準(萬元/公頃)	
	桃竹苗	嘉南
種植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獎勵作物或綠肥、景觀作物	7.2	8.7
不種植作物辦理翻耕	6.1	7.6
種植非計畫獎勵作物(大宗蔬菜及易產銷失衡作物除外)	2.7	4.2

試辦灌區內有意願參加之農友可於108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全國統一申報期間(1月2日至2月1日)檢附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報：

- 1.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2.土地所有權人：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- 3.非土地所有權人：委託經營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代耕證明。
- 4.其他文件：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、水利會出具之會員證明(糧政系統查詢符合試辦對象者免附)。

農友如有疑問，請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洽詢，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：北區分署：03-3322150、中區分署：04-8321911、南區分署：06-2372161、東區分署：03-8523191；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專區 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。